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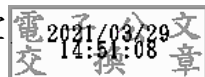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6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3648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40488號書函
及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